

#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1破117号之一

申请人：常熟市博格森服饰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0月17日，常熟市博格森服饰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截至2025年9月5日，共有常熟市达而曼拉链有限公司等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71714.15元，管理人经审核确认债权2家，债权总金额为71714.15元，其中税务债权金额29482.28元，社保债权金额10753.50元，普通债权金额30478.37元，劣后债权金额1000元。另，管理人经调查，确认郭文奇等2人的职工债权金额37162元，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了公示。管理人将上述债权审核结果编制成债权核查报告及债权表，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要求债权人核查后如有异议需在异议期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提交相应证据材料或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截至申请日，管理人没有收到债权人或债务人提出的异议。故请求本院裁定确认上述无异议债权。

本院查明：截止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共有常熟市达

而曼拉链有限公司等 2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 71714.15 元。管理人收到上述债权申报材料后进行了登记造册和审查，并编制了债权表，确认常熟市达而曼拉链有限公司等 2 家债权人的债权总金额 71714.15 元，其中税务债权金额 29482.28 元，社保债权金额 10753.50 元，普通债权金额 30478.37 元，劣后债权金额 1000 元。另，管理人经调查，确认郭文奇等 2 人的职工债权金额 37162 元并进行了公示。2025 年 9 月 9 日，管理人在常熟市博格森服饰贸易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向全体债权人提交了债权审核报告及相应的债权表，债权人核查了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对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债权结果，管理人已告知全体债权人、债务人，如有异议的应在会后五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说明异议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复核后，异议人仍不服的，或管理人未答复的，可在债权人会议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对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债权，在异议期内未有债权人、债务人向管理人提出异议，也未向本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本院认为：常熟市博格森服饰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经过债权登记、审核、确认等工作，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在异议期内，未有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内容提出异议，亦未向本院提起诉讼，应视为全体债权人对管理人已经审核

确认的债权无异议，且常熟市博格森服饰贸易有限公司对管理人债权审核的结果也未提出异议，应予确认上述无异议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郭文奇等 2 人的职工债权金额 37162 元、常熟市达而曼拉链有限公司等 2 家债权人的债权总金额 71714.15 元（详见附件）。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 娟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谭意然

附：《常熟市博格森服饰贸易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 常熟市博格森服饰贸易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5 日)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元)	债权性质
1	郭文奇	19292.00	职工债权
2	张影	17870.00	职工债权
3	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	10753.50	社保债权
		29482.28	税务债权
		25117.37	普通债权
		1000.00	劣后债权
4	常熟市达而曼拉链有限公司	5361.00	普通债权
合计		108876.15	/